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 1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本议案已经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3:30 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89 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 3 楼萧邦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51)。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